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4萬9,583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9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6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成立、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於法院依非訟事件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情形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112年度湖簡字第6

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9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核閱系爭本案訴訟書狀資料後，認確有必要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35萬元，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並參酌聲請人系爭本案訴訟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2年10月（因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4萬9,583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×5%×〈2＋10/12〉＝495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萬9,583元為適當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